（上接A72版）

的5%－20%作为预付款，产品交付客户并开都验收入库后确认收入，产品销售需要经过安装验收、试运行和质保，收款在各个环节收取，整套系统运行168小时达标后，支付到合同价款的90%，预留合同总额的10%作为质保金，在12个月后支付，所以产品合同的实际执行期较长，应收账款回收期也相对较长。

③烟气脱硫脱硝专用设备及配套设备产品是客户定制化产品，主要通过投标的方式获取订单，其中钢结构产品分批生产、分步交货，分期回款，通常实行项目结算制，实际合同执行过程中，工程承包商按照工程结算方式与设备供应商结算，按照工程项目进度支付合同价款，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后支付到合同价款的90%，预留合同总额的10%作为质保金，在12个月后支付，受项目建设进度影响较大，付款周期相对较长，形成的应收账款相对较多。

2）客户对象

工程施工、催化剂、烟气脱硫脱硝专用设备及配套设备产品的主要客户是国内大中型燃煤电厂、环保公司等优质类客户，信用程度较高，合作关系稳定。为巩固和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公司按照客户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信誉、销售资金的回笼情况将其进行分类，对上述有长期良好合作关系、商业信用良好的客户给予了一定的信用期限和信用额度，也是影响应收账款金额的原因之一。因公司处于业务快速扩张期，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利用适当的信用政策实现业务增长，符合峰业科环发展战略和利益。另外，公司客户属于国内大中型燃煤电厂付款程序较为复杂，往往需要涉及其内部多个部门、多个环节，审批层级较多，付款流程较长，因此，应收账款平均回收期较长。

3）峰业科环催化剂产品销售收入快速增加

基于国家对环境监管力度的加大，在环保方面投资的持续增加，公司紧跟国家环保政策走向，2009年开始积极拓展火电厂烟气脱硝领域，作为核心材料的催化剂成为研发首选，2011年7月，公司钒钛基蜂窝式SCR脱硝催化剂正式投产，报告期内，脱硝催化剂市场迎来爆发式增长，脱硝催化剂收入的快速增加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出现较大幅度的提升。

4）质保金

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导致质保金余额逐年增加，也是应收账款余额快速增长的原因之一。由于峰业科环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相应质保金余额逐年增加，金额趋高的质保金相应也使得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

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各地的环保单位、大型燃煤电厂，这些客户资金实力雄厚，且资信良好，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峰业科环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10,163.05万元、12,002.89万元和5,789.9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58%、8.26%和3.68%。峰业科环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原材料、预付工程外包款及预付设备款构成。

2014年末预付款项较上年末减少6,212.93万元，主要系2013年预付的板式催化剂生产设备采购款本期到货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峰业科环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3,071.53万元、4,810.00万元和5,249.94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59%、3.31%和3.34%。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项目投标保证金、备用金及预支的销售人员差旅费。

（5）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峰业科环存货余额分别为6,883.44万元、31,381.82万元和27,355.3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81%、21.60%和17.39%。

1）存货构成分析

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工程施工、在产品等构成。峰业科环脱硝催化剂、烟气脱硫脱硝专用设备及配套设备产品主要采用“以销定产”模式，根据生产能力和订单等因素安排生产计划，存货规模与生产经营规模紧密相关。由于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经营模式，为保证对客户的及时供货，生产有预投的过程，因此占用了一定的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故反映为原材料、产成品金额较大。公司产成品有订单保证，产品销售顺畅，不存在滞销风险。

原材料主要是生产脱硝催化剂的钛钨粉、钛白粉以及生产烟气脱硫脱硝专用设备及配套设备产品的钢材。

工程总承包类存货中大部分为“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款”。公司在工程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按照经发包方确认的工程结算金额确认应收账款，按照施工项目实际发生的成本和确认的工程毛利扣除已经与发包方结算的价款后的余额确认存货（已完工未结算工程）。完工百分比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计算确定。

2）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2013年末，存货余额较上年增加24,498.39万元，主要原因是：（1）生产脱硝催化剂用的原材料较上年增加较多。2013年脱硝催化剂计划生产量较为饱满，为保证正常生产，提高了脱硝催化剂原材料的储备水平；（2）2013年受国家强制性对氮氧化物排放标准的影响，由于要求改造时间较紧，脱硝催化剂客户都不同程度的提前订单交货时间，期末已发货但客户尚未验收的发出商品大幅增加；（3）2013年未未结算建造成本较多。随着脱硝催脱硝工程施工项目的增加和业务规模的扩大，使得累计已发生的建造合同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合同毛利大于已办理结算价款的差额不断扩大，导致工程施工余额增加。

2014年，存货余额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上年脱硝催化剂已发出商品客户的验收确认下降所致。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未发现建造合同的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而需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其他存货也无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其他非流动资产

峰业科环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应收江都市惠民区域供水投资有限公司的本金和利息。2010年4月，公司与江都市惠民区域供水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江都市区域供水（市属供水圈）工程项目投资与建设合同，项目实行BT的形式，项目总投资2.3亿元，其中公司自筹11,500万元，投资回报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基准贷款利率(6.76%)为准上浮25%，建设期三年（2010年至2012年）。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收入和成本，将应收的本金与利息记到非流动资产。

（7）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峰业科环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6,508.11万元、29,525.59万元和43,973.1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38%、20.32%和27.95%。

峰业科环固定资产主要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为日常经营所必需资产，目前状况良好，使用情况正常。

2014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增加14,447.58万元，主要原因是：（1）公司进一步加大对催化剂业务的投入，不断丰富产品线，产品种类扩展到板式脱硝催化剂和再生催化剂的研发、生产的投入，建设了新厂房和科研楼、购置了机器设备，工程完工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2）根据国家规定重点控制区域的二氧化硫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公司对宁夏京能宁东发电厂脱硫装置增容改造工程投入增加。

2013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增加3,017.48万元，主要原因是：（1）自建的办公楼以及脱硝催化剂业务相关的干燥车间、配电房及供电设施完工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2）为满足旺盛的市场需求，公司对蜂窝式脱硝催化剂扩产，增加生产线投入，相关机器设备投入增加。

（8）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峰业科环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3,671.77万元、1,828.76万元和1,981.9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10%、1.26%和1.26 %。报告期末在建工程主要为投资新建的厂房及再生催化剂生产设备。

2013年期末在建工程较2012 年期末减少1,843.01万元，主要系自建的办公楼、变电房、一次干燥车间工程完工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9）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峰业科环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502.45万元、1,471.48万元和1,904.7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7%、1.01%和1.21%，其中土地使用权为无形资产主要构成部分，具体参见本预案“第六节、八、（四）土地资产情况”。

（10）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峰业科环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办公楼改造、装修费等，均在预计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峰业科环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543.78万元、1,045.45万元和1,545.5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46%、0.72%和0.98%。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其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

公司预计，未来三年盈利能力将保持增长，产生的应纳税所得额将远超过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隐含的潜在税收利益可以在未来期间实现，故递延所得税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2、主要资产减值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峰业科环资产减值准备主要系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其他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峰业科环负债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40,348.00	48.88%	37,104.38	42.29%	30,182.00	41.16%
应付票据	5,849.29	7.09%	1,500.00	1.71%	3,817.86	5.21%
应付账款	19,293.92	23.37%	20,822.81	23.73%	31,411.00	42.84%
预收款项	1,667.70	2.02%	13,202.77	15.05%	1,517.15	2.07%
应付职工薪酬	1,492.99	1.81%	1,870.46	2.13%	983.82	1.34%
应交税费	4,046.81	4.90%	2,053.84	2.34%	1,396.91	1.91%
应付利息	90.66	0.11%	138.18	0.16%	65.05	0.09%
其他应付款	1,585.50	1.92%	1,322.95	1.51%	772.12	1.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3,000.00	4.09%
流动负债合计	74,374.87	90.10%	78,015.39	88.92%	73,145.91	99.76%
长期应付款	6,501.57	7.88%	8,596.77	9.80%	–	–
其他流动负债	1,673.92	2.03%	1,120.73	1.28%	173.85	0.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75.49	9.90%	9,717.50	11.08%	173.85	0.24%
负债合计	82,550.36	100.00%	87,732.89	100.00%	73,319.76	100.00%

随着业务布局的完善和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大量的固定资产投入和流动资金支持，只依靠自身积累滚动发展无法满足业务需要，报告期内，峰业科环负债总额总体保持较高水平。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流动负债在负债总额中的比重较高。公司流动负债中除短期借款以外，也主要通过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等无息负债方式进行融资。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峰业科环银行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30,182.00万元、37,104.38万元和40,348.00万元，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由于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一体化产业链的业务布局的完善，经营规模的扩大，需要流动资金支持。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为了充分利用公司自身的商业信用及降低财务费用，公司部分采购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与供应商进行结算。

报告期各期末，峰业科环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分别为3,817.86万元、1,500.00万元和5,849.29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21%、1.71%和7.09%。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峰业科环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1,411.00万元、20,822.81万元和19,293.92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2.84%、23.73%和23.37%，是公司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

总体来看，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迅速扩大进而原材料及设备采购量增长较快，同时建造合同的工程业务量较大，导致应付材料、设备和劳务分包款相应较多。公司与主要供应商间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通过适当增加除购的比例以充分利用商业信用，降低采购货款对营运资金的占用，与公司业务收款特点相匹配。

2012年应付账款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取得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脱硫装置特许经营权，收购了其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形成的应付账款12,383.75万元。

报告期内，扣除与收购资产相关的应付账款外，公司合理地利用供应商的信用政策，应付账款保持在一个相对合理的水平。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峰业科环预收款项分别为1,517.15万元、13,202.77万元和1,667.7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07%、15.05%和2.02%。

预收账款主要由两部分构成：①建造合同签订后，项目单位按照合同约定一般先预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②根据峰业科环产品业务特点和销售合同约定，在催化剂和专用设备交付前客户需预付一定金额的款项。

2013年末预收款项金额较大，主要系2013年受国家强制性对氮氧化物排放标准的影响，燃煤发电厂改造时间较紧，使得脱硝催化剂产品供不应求，客户为了获得充足货源，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行使争取合同订单和交货时间。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峰业科环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983.82万元、1,870.46万元和1,492.99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4%、2.13%和1.81%。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相应增长。

（6）应交税费

峰业科环应交税费主要是已计提未缴纳的各项税费。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分别为1,396.91万元、2,053.84万元和4,046.81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91%、2.34%和4.90%。

峰业科环应交税费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逐年增加。2014年应交税费金额较大主要包括代扣代缴的股东分红应交个人所得税。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峰业科环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772.12万元、1,322.95万元和1,585.5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5%、1.51%和1.92%。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收取工程分包方的投标保证金、质保金、临时拆借款。

（8）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形成原因是公司2011年1月与中国银行江都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筹措资金，并分期偿还借款本金，因分期偿还的部分长期借款将于一年内到期，转入流动负债核算所致。2013年上述长期借款已全部还清。

（9）长期应付款

峰业科环长期应付款主要系应付融资租赁款和未确认融资费用。

根据公司2013年9月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回租）规定，公司将位于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厂区的房屋建筑物和附属项目中的全套设备及附属设施转让再融资租入使用。融资租入的期限为48个月，最低租赁付款额为10,533.00万元，未确认融资费用为1,238.56万元。

（10）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与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款，因相关项目尚未完成，将收到的政府补助款在“递延收益”核算。

（二）偿债能力分析

峰业科环报告期内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

指标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倍）	1.34	1.29	1.02
速动比率（倍）	0.97	0.89	0.9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54%	51.52%	50.46%
指标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2,504.89	20,053.07	7,211.28
利息保障倍数（倍）	6.58	7.36	2.99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③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100%

④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固定资产折旧

⑤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峰业科环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保持在比较稳定的水平，流动比率均大于1，速动比率0.8以上，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峰业科环资产负债率（母）分别为50.46%、51.52%和47.54%，资产负债率水平合理，财务较稳健。报告期内，峰业科环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逐年增长，与公司的盈利规模扩大相一致；峰业科环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利息偿付有保障。

3、峰业科环偿债能力整体分析

峰业科环具有相对较强的偿债能力，主要体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1）随着国家不断加强环保产业投资的力度以及环保标准的日益提高，公司面临着良好的行业发展前景，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内在动力较强。

（2）公司负债结构主要以直接产生于持续经营过程中的自发性负债及可循环借款使用的银行短期借款为主，偿债压力不大。

（3）经过十几年的积累，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良好的口碑，品牌影响力较高，有充足的盈利能力与信用支持长、短期债务的支付。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峰业科环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财务指标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0	2.57	1.64
存货周转率	1.84	3.02	5.85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峰业科环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64、2.57和2.00，应收账款周转率各期有所波动，主要系各年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增长速度与营业收入增长速度不同步所致。2013年度，由于脱硝催化剂产品销售产品供不应求，客户为了获得充足货源，一般提供较高比例的预付款，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提升。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峰业科环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85、3.02和1.84，逐年下降，主要受两方面因素影响所致。一是2013年受国家强制性对氮氧化物排放标准的影响，由于要求改造时间较紧，客户都不同程度的提前订单交货时间，2013年期末已发货但客户尚未验收的催化剂发出商品金额较大，扣除上述因素影响，2013年、2014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37、2.31。二是由于工程承包类业务的特殊性，受在建项目及合同金额、项目开工时间及完工程度影响，2013年末、2014年末未结算的建造成本较大，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

（四）置入资产盈利能力分析

1、经营成果基本情况概述

峰业科环是集设备、产品制造、安装建造和运营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环保公司，报告期内，通过新增产品产能、拓展新业务，不断向脱硫脱硝产业链的上游延伸，实现了全系列、一站式服务的经营模式，保障了业务规模持续、快速扩大，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巩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峰业科环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盈利能力持续增强。

报告期内，峰业科环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4年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83,248.01	84,126.68	45,795.81
营业成本	54,041.96	57,742.75	34,435.71
营业毛利	29,206.05	26,383.93	11,360.11
营业利润	15,737.09	14,358.21	3,439.76
利润总额	15,825.03	14,506.84	3,545.90
净利润	13,170.89	12,402.05	2,874.88
综合毛利率	35.08%	31.36%	24.81%
净利率	15.82%	14.74%	6.28%

报告期各年度，峰业科环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4.81%、31.36%和35.08%，净利率分别为6.28%、14.74%和15.82%，盈利能力逐年提高，具体原因如下：

（1）不断增长的火电脱硫脱硝行业需求是峰业科环业务增长的主要原因

在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与支持下，电力环保行业目前整体处于快速发展时期。2011年9月公布的《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中对氮氧化物的浓度限值由GB13223-2003中的450－1100mg/ m3提高到100－200mg/ m3，并要求新建机组2012年1月1日开始、老机组2014年7月1日开始达标排放。2013年1月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了《关于扩大脱硝电价政策试点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自2013年1月1日起，将脱硝电价试点范围由现行14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部分燃煤发电机组，扩大为全国所有燃煤发电机组；同时，脱硝电价标准为每千瓦时8厘钱。

得益于一系列对火电脱硫脱硝行业微助性和约束性政策的外部影响，蜂窝式脱硝催化剂市场需求较大，产品处于供不应求的状况，公司催化剂产品价格也随之上涨，并随着产能的持续提升，带动了收入、利润大幅提升。

2014年，公司已成功投产板式脱硝催化剂和投入再生催化剂的研发、生产，将进一步优化了脱硝催化剂的收入和产品结构，降低经营风险，增强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在行业的市场地位。

（2）积极参与火电厂特许经营，特许运营业务成为峰业科环稳定的收入、利润来源

2007年下半年国家推出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这一市场化新机制，2008年首批试点项目正式实施，行业呈现投资、建设、运营及收益一体化的发展方向。针对市场情况与行业政策的变化，峰业科环积极参与火电厂脱硫特许经营业务。2012年8月签订了宁夏京能宁东电厂的特许经营合同，2012年9月，与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宁东电厂2×660MW燃煤机组烟气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的交割，正式开始烟气脱硫运营，特许经营期限与发电设施经营期限相同。另外，随着EPC+C（总承包+运营）和带有投融资性质的BOT等模式的应用，特许经营业务将成为未来重要盈利来源。

（3）脱硫脱硝工程业务稳定增长

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峰业科环在脱硫脱硝工程项目的施工专业技术和项目综合管理能力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工程项目的施工质量和效率得到了客户的认可，进一步增强了业务承接的竞争实力。公司也从最初的环保设施建安服务提供商发展成为客户提供最具核心价值和技术含量的设计和工程统筹服务商，具体服务模式由专业承包发展为EPC的工程总承包，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建筑安装施工和设备供货，报告期内，承接了山西漳山发电烟气脱硝、内蒙古岱海发电脱硫改造、内蒙古华宁热电脱硫改造等大型EPC工程项目，带来了持续的业务收入和经营利润。

2、影响利润的因素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	83,248.01	100.00%	84,126.68	100.00%	45,795.81	100.00%
减:营业成本	54,041.96	64.92%	57,742.75	68.64%	34,435.71	75.19%
销售费用	1,020.63	1.23%	1,057.94	1.26%	5,168.83	11.29%
管理费用	7,301.91	8.77%	7,413.97	8.81%	730.52	1.60%
财务费用	2,243.18	2.69%	1,180.08	1.40%	469.09	1.02%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87.95	0.11%	148.62	0.18%	106.14	0.23%
净利润	13,170.89	15.82%	12,402.05	14.74%	2,874.88	6.28%

由上表可见，影响峰业科环净利润的主要因素是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其他因素对利润水平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峰业科环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营业成本分别占营业收入的75.19%、68.64%和64.92%；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91%、11.47%和12.69%，变动比较平稳。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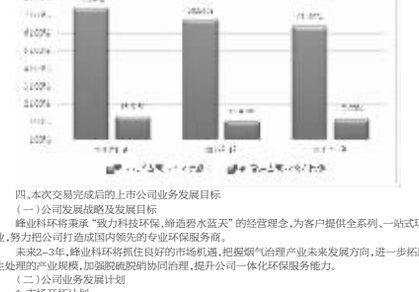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及发展目标

峰业科环将秉承“致力科技环保、缔造碧水蓝天”的经营理念，为客户提供全系列、一站式环保服务为经营宗旨，立足大气污染治理产业，努力把公司打造成国内领先的专业环保服务商。

未来2-3年，峰业科环将抓住良好的市场机遇，把握烟气治理产业未来发展方向，进一步拓展脱硫脱硝特许经营、SCR催化剂生产及再生处理的产业规模，加强脱硫脱硝协同治理，提升公司一体化环保服务能力。

（二）公司业务发展计划

1、市场开拓计划

目前峰业科环已经完成脱硫脱硝工程建造、脱硫脱硝特许经营、脱硝催化剂制造、脱硫脱硝专用及配套设备的业务发展布局，脱硫脱硝特许经营业务和催化剂制造业务将成为公司下一阶段增长的两大驱动力。公司拟进一步扩大脱硝特许经营业务规模，拓展SCR板式催化剂及催化剂再生业务市场，推进各业务板块的协同发展，同时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投资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盈利能力，为成为国内领先的综合性科技环保公司奠定坚实基础。

2、研发计划

峰业科环注重技术研发，长期保持较高的技术研发投入水平。峰业科环认为，科研创新和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不仅是产品制造过程和项目实施过程的需要，更是企业在未来发展和激励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提供不竭动力的关键所在。峰业科环充分利用“江苏省企业院士工作站”这个良好平台，打造公开的研发平台，与各个大专院校、科研单位积极合作，引进相关研发人才，全方面开展合作，围绕公司主营业务，重点研发各类烟气治理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

3、人才计划

峰业科环将继续贯彻公司人才战略，调整用人制度，提高引进人才的效率和合理性。峰业科环将根据未来业务发展计划制定相应的人力资源发展计划，针对不同的发展阶段引进所需要的人才，不断调整人才结构；制定和实施持续的员工培训计划，有针对性的提高公司人才队伍的基本素质和各项专业技能水平，同时不断完善公司的人才绩效评价体系和人才激励机制，最大限度的调动人才队伍的创新能力，提高管理人员的企业管理能力和决策能力；加强与外部高校、科研机构和行业协会的合作，聘任业内的专家对公司的业务规划、科研开发进行指导。

4、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计划

峰业科环将在业已建立的企业组织管理结构基础之上，根据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不断加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企业健康、稳定、有效的运转。

峰业科环将充分尊重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职责，确保其职责明确、协调运转、有效制衡；充分发挥公司董事会下属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为董事会决策咨询机构的作用；不断加强内部管理，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完善和规范控股子公司的管理。

5、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张计划

未来3-5年内，由于国家政策强力支持和环保市场的深刻变化，专业烟气治理环保企业都将面临着重大历史机遇。峰业科环将视所在烟气脱硫脱硝行业的市场发展和公司发展战略，依托资本市场，择机采取收购兼并、控股、参股、业务合作等方式和手段实施对外扩张，不断完善公司的产品线和业务面，加快公司业务发展。

（三）实现业务发展计划的途径

本次借壳上市对峰业科环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具有关键性作用，将对其综合实力提升及资金支持方面产生积极的影响。若峰业科环成功实现借壳上市，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品牌影响力和营销渗透力，为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提高其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等方面提供了便利条件。同时，还为峰业科环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提供资金支持，峰业科环将依据相关规定认真组织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加强在特许经营及催化剂制造两个重要市场的拓展布局，进一步增强峰业科环的核心竞争力。

峰业科环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财务管理及激励约束等各项规章制度，使公司管理制度更加科学、严谨，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和管理升级。同时加快技术、管理及综合型人才的引进和培养。

（四）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峰业科环业务发展计划是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和分析未来国内烟气治理的行业现状和发展前景的基础上制定的，符合其发展目标和可持续发展战略，是对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深化和更大范围的拓展。上述业务发展计划实施后，峰业科环的产品及服务结构、技术水平、业务规模将得到进一步优化，这将为其提升核心竞争能力以及保持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奠定坚实的基础。

第九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

一、本次交易已经获批的相关事项

1、汇源通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2、拟购买资产作价所依据的评估结论经相关管理部门核准备案；

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明君集团变更承诺事项，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并同意峰业科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上市公司股票；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5、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程序。

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第十节 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此次交易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预案已由上市公司第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以下批准、核准才能实施：

1、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2、拟购买资产作价所依据的评估结论经相关管理部门核准备案；

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明君集团变更承诺事项，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并同意峰业科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上市公司股票；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5、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程序。

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二）交易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可能因为以下事项的发生而取消：

1、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明君集团变更承诺事项；

2、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使本次重组被迫暂停、中止或取消；

3、本次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6个月内无法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4、审计或评估工作未能按时完成；

5、交易各方对于包括业绩补偿等方案的具体细节未能达成一致；

6、标的资产业绩大幅下滑；

7、其他可能导致交易被取消的原因。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

（三）拟出售资产涉及的债务转移及股权转让风险

本次交易涉及拟出售的非全资股权类资产（有限责任公司），尚需取得除本公司外的其他股东同意转让并且放弃优先受让权，如不能按时取得，将影响本次交易的进度；同时，部分股权类资产在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况，有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进度。本公司将于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积极取得上述其他股东同意转让并且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

（四）交易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拟置入资产预计交易价格不超过4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人。

本次重组完成后，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上限计算（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汇源通信的股本将由19,344.00万股变更为64,555.77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大于10%，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三）置入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8.2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票发行定价水平符合《重组办法》的要求。

本次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目前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独立财务顾问也将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对此项内容发表明确意见。

此外，本次交易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依照汇源通信的《公司章程》履行合法程序，关联董事在审议预案的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综上，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拟出售资产为汇源通信截止基准日的全部资产负债（不包括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发生的中介机构费用）。经核查，汇源通信主要资产为下属子公司股权，权属清晰，权属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同时，汇源通信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根据取得下属子公司股权少数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同时取得汇源通信债务转移所涉主要债务的债权人同意函。因此，汇源通信拟出售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为许德富等38名交易对手持有的峰业科环10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的情形，没有设置质押、信托等第三者权益，不存在查封、冻结、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峰业科环目前的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许德富等自然人所持峰业科环股份不能一次性过户到上市公司名下，为便于本次交易的达成，峰业科环将在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将公司类型由股份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交易完成后，峰业科环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转移、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不存在影响交易的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形。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出售盈利能力较弱的现有资产和业务，同时置入峰业科环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转变为烟气脱硫脱硝装置的建造和运营，SCR脱硝催化剂的生产和销售，脱硫脱硝专用环保设备的生产和销售；主业突出，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得到了较大的改变与提升，增强了上市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转变为烟气脱硫脱硝装置的建造和运营，SCR脱硝催化剂的生产和销售，脱硫脱硝专用环保设备的生产和销售；主业突出，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得到了较大的改变与提升，增强了上市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许德富、于万琴及许峰已经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保证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保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许德富、于万琴及许峰已经出具《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的承诺函》，承诺将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上市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监会有关治理与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符合《问答》第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四）借壳重组中，净利润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原则确定

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计算，详见本节“八、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之“（四）财务与会计”部分的相关内容。

六、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